

# 大悲佛陀之教義 (續)



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.

柏特博士著  
修夫譯

## 流浪子及尋子之父

設有少年，已頹成人，離父逃逝。居他鄉久，或十、二十，至五十年。貧困情形，隨年增長。流浪四方，以求衣食，漸漸遊行，偶近本國。自初其父尋覓其子，而無所得，於時止於某一城中。其家大富；財寶無量；金、銀、珊瑚、琥珀、水晶、寶石，集儲既多，倉庫充溢；多有僮、僕，隨從、執事，象、馬、車、乘，牛、羊無數。經營投資，徧及他國，商估客賈，為數極多。

斯時其子，貧窮流浪，遊諸村落，經歷國邑，終至彼城，其父所居。父恒念子，雖別其子五十餘年，然未向人說明此事，但自思維，心中悵惱，而自念言：「我老且朽，而有多財；金、銀、珍寶，倉庫充溢；而我無子。一旦終沒，財物散失，無所委付。」以是彼常思念其子，且屢念言：「若得子歸，付以家資，何樂如之，他無慮矣！」

「世尊！適於是時，貧子傭工

展開各處，無意之間，來至父家。倚門而立，遙見其父，坐獅子床，足登寶几，諸婆羅門，刹利居士，恭敬圍繞，真珠璣珞，價值千萬，莊嚴其身；執事僮僕，手持白拂，侍立左右；覆以寶帳，垂諸華幡；香水噴地，各種寶花，散佈四圍；羅列寶物，供其取捨。有如是等種種嚴飾，尊榮炫耀。貧子見父，有大力勢，即懷恐怖，悔來此地，窃作是念：「此或是王，或為王族，非我傭力得物之處。我往貧里，或較相宜，於彼有處，容我肆力，謀求衣食，或亦較易。若留此久，或見逼迫，強我服役。」

「子作念已，疾走而去。即於是時，彼富長者，於獅子座，一見其子，即能辨識，心大歡喜，而作是念：「我委財物，今得其人。我昔常常思念此子，無由見之；而忽自來，甚適我願。我已衰朽，以年老故，望子彌切。」

「即於是時，遣其從人，速追其子，將之歸來。爾時使者疾走往

捉。貧子驚愕，高呼訴苦：「我未冒犯；為何被捕？」使者捉之逾急，強之使還。爾時貧子自念，雖無過失，亦將入獄，恐不免死，惶懼益甚；暈厥而倒，俯伏於地。父遙見之，告使者言：「我不需此人，勿強之使來。以冷水噴灑其面，使之蘇醒，勿復與語。」所以者何？父知其子，志意下劣，自知豪貴，使子無措，審知是子，而以方便不與人言：「此是我子。」

「使者告子，我今放汝；隨意他去。」貧子歡喜，出其所料。從地而起，前往貧里，以求衣食。爾時長者，將欲引致其子，而設方便。密遣二人，形色憔悴無威德者，而告之言：「汝可謂彼，徐語貧子——有一處所，汝可作工，工資加倍。」貧子若諾，即借之來，與以工作。如彼問汝，欲彼擔任何事，汝可告之——「僱汝除糞，我等二人，亦共汝作。」於是此二使者往尋貧子，尋得之後，告以上事。爾時貧子先支取工資，共彼等掃除汙物。

「其父見子，惑而怪之。又於他日，於遠處自窗牖中遙見其子，身形羸瘦憔悴，糞土塵塗，汗穢不淨；於是即脫璣珞細軟衣服嚴飾之具，更着粗弊垢膩之衣，塵土盈身，右手執持除糞之器，狀有所畏，語諸工作之人言：「汝等動作，勿得懈怠。」以此方便，得近其子，然後告之：「咄，男子，汝在此工作，勿復他去；我將增汝工資；供汝所需，盆、器、米、麪、鹽、醋，等等；不必疑惑；更有老弱僕人，汝如需要，亦可給汝。好自安心

，我如汝父；勿再憂慮。所以者何？我年老大，而汝少壯；汝作工時，無有歇，怠，瞋恨，怨言；我未見汝，如其他人，有此諸惡。自今以後，汝將如我親生之子。」

「爾時長者為之另取名號，稱之為子。貧子雖歡喜此種遭遇，猶自認為卑下傭工。由是之故，於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。過是以後，彼此互相信任，出入無何不安，然其居所，仍為原處。」

「世尊！爾時長者有疾，自知不久將死，告貧子言：「我今多有金、銀、珍寶，倉庫充溢。此物之量及收付之額，我欲汝詳知之。我心如此，汝當從我所願。所以者何？我今與汝，兩心無異。宜切實注意，勿令損失。」

「爾時貧子即受教誨，熟知衆物，金、銀、珍寶，及諸庫藏，然無希取一餐之意，其所居所，仍為原處，下劣之念，亦未能捨。」

「復經少時，父知其子心量漸廣，眼界日擴，自鄙往日所有心術，臨欲終時，召子至前，並會親族，國王，大臣，刹利，居士。衆人既集，即自宣言：「諸君當知，此是吾子，我之所生。五十年前，於某城中，捨我逃去，備經孤苦。其本名某，我名為某。昔在本城，尋覓甚苦。忽於此間，遇而得之。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。我今所有一切財物，皆屬吾子，以往出納，此子皆知。」

「世尊！是時窮子聞父此言，對此消息，大為欣喜，而作是念：「我本無心有所希求，今此寶藏自然而至。」

「世尊！大富長者，則是如來，我等諸人，皆似佛子。如來常說，我等為子。世尊！我等以三苦故，於生死中受諸熱惱，迷惑無知，樂著小法。今日世尊，令我等蠲除諸法戲論之蕪。我等於中勤加精進，得到涅槃一日之價。既得此已，心大歡喜，以為已足，便自念言：「於佛法中勤精進故，所得弘多。」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下欲，樂於小法，聽我等自行，不為明說：「汝等尚可得如來知見寶藏。」世尊以方便力，說如來智慧；然我等因隨佛而得涅槃一日之價，以為所得已足，不思求取大乘。我等又於為諸菩薩開示演說如來智慧之祭，而於大乘法無意求取。所以者何？佛陀知我等心樂小法，以方便力，隨我等說，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。」

「今日我等方知，世尊於佛智慧無所吝惜。所以者何？我等自昔真是佛子，而但樂小法；若我等有樂大之心，佛則為我等說大乘。總之，於此經中，佛陀惟說一乘；而昔於菩薩前，毀譽聲聞樂小法者，然佛實以大乘教化彼等。是故我等說，我等雖本無心有所希求，今法王大寶，自然而至，如佛子所應得者，我等皆已得之。」

雨 雲  
 迎葉！汝當知，  
 譬如有大雲，  
 起於此世間，  
 遍覆於一切，  
 妙雲含密雨，  
 雷聲震及遠，  
 電光閃灼灼，  
 雷聲震及遠，

使眾得安樂。日光被掩蔽，遍地得清涼，濃雲低展布，宛似可接持；雨落無差別，四方齊沛然，流注不可量，率土皆充洽。山川及深谷，幽邃之所生，花木與藥草，大小諸林樹，百穀諸禾稼，葡萄及甘蔗，凡雨所潤者，無一不豐足；乾土普滋潤，草木並繁茂。一雲之所出，雨水皆一味，草木及叢林，隨分得滋潤。一切諸林樹，上中下等質，各依其大小，生長而發展，根莖與枝葉，華果生光色；一雨之所及，普皆得鮮澤。依照其體相，性分有大小，雨潤皆相同，各各皆滋茂。佛陀亦如是，出於此世間，譬如彼大雲，

興起於此世，普覆一切處。彼佛陀如來，普為眾生成，分別常開演，諸法之真諦。大聖世間尊，於天人之間，及於眾生中，宣說如下語：「我乃是如來，人中之最尊；（按：兩足尊）我生出世間，猶如彼大雲，充潤於一切，枯槁之眾生，令其離於苦，得至安隱處，享世間之樂，及涅槃淨樂。諸天人眾生！一心善諦聽，皆應來我處，觀禮無上尊！我為世間尊，無能得及者。為安隱眾生，故出現於世，普為大眾說，淨法如甘露；其法惟一義，解脫或涅槃。我以一妙音，開演此真義，常以摩訶衍，為宣說之旨。我觀諸眾生，一切皆平等，

無彼此愛憎，諸般之心情。我不生貪著，亦不受界限；我常為眾生，平等演說法，雖為一人說。亦如為眾說，常常演說法，會無其他事；去來或坐立，始終無厭倦，充足於世間，如雨之普潤。貴賤及上下，守法或違法，或不具威儀，或不具威儀，正見與邪見，鈍根及利根，平等雨法雨，而永無懈倦。」

無彼此愛憎，諸般之心情。我不生貪著，亦不受界限；我常為眾生，平等演說法，雖為一人說。亦如為眾說，常常演說法，會無其他事；去來或坐立，始終無厭倦，充足於世間，如雨之普潤。貴賤及上下，守法或違法，或不具威儀，或不具威儀，正見與邪見，鈍根及利根，平等雨法雨，而永無懈倦。」

**更正** 上期本刊，匆促付印，校對不愼，致錯誤甚多，茲更正如后，諸希諒察！

十八頁第四段「3.和平塔與夫石窟」小標題後第七行「每門內無上」應改為「每門內龕上」。

十九頁第一段廿八行「和平塔佔面積約……」一節共三行應予刪除。十九頁第二段十一行「佛曆一九四八年」應改為「二四九八年」。又該文照片說明中「廿五頁」應改為「十七頁」，「二十六頁」應改為「十八頁」，「仰光大金塔」應改為「和平塔」。

另卅六、卅七頁銅版說明中亦有顛倒上下次序者，讀者稍一留意，便可辨正，茲勿贅述。